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 ,	鉴证报告	1-2
三、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37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 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棕榈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棕榈股份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棕榈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棕榈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棕榈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 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960,692.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 年 6 月 22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全部用于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 424,472,443.04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551,488,249.56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508,741.8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996,991.37 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账户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合计 571,996,991.37 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募集资金总额	995,399,997.5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8,739,304.90
2017 年 6 月 22 日募集资金净额	976,660,692.60



时间	金额 (元)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7,389,013.08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273,159.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6,776,545.88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3,119,728.73		
减: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67,899,283.24		
其中: 支付发行费用	7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996,991.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699965679)。2017年6月,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7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由项目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元)	备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	699965679	71,563,629.73	活期存款	
份有限公司	行营业部	099903079	71,303,029.7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	638010100200007568	3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038010100200007308	340,000,000.00	上 州 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昆明云山路	5301020801600000030180			
万有限公 均	支行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04801740000000232	433,361.64	项目公司募集	
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04601740000000232	455,501.04	专户期末余额	
		571,996,991.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6,719.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4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					
畲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 提质工程 PPP 项目	否	97,596.07	16,719.93	42,447.24	43.49	不适用	616.35	不适用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596.07	16,719.93	42,447.24	43.49		616.35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7,596.07	16,719.93	42,447.24	43.49		61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152.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0,000.00万元,到期日为 2018年 3					
	月8日(为期6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3月8日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及利息收入306.69万元,以上款项均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2)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5022)11,000.00万元,投资期限					
产品情况	103 天,到期日为2018 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8 年8月1日收回本金11,000.00万元及利息收入93.12万元,以上款项均已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2018年8月22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34,0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					
	(2)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6,0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9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199.70 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账户余额为 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为落实上级政府关于降低政府债务、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的工作要求,梅县区政府对畲江 PPP 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导致部分子项目工程进度延缓,2018 年实现 616.35 万元收益。

